

第五章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的活动

406.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第12条规定委员会应在依照《公约》第21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它根据议定书进行的活动纪要。

407.

委员会通过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拟订的来文标准格式草案。最后确定的来文格式如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已于2000年12月22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23位独立专家组成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接收和审议来自或代表那些声称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提交的来文（请愿书）。

委员会审议的来文：

- 必须是书面形式；
- 不得匿名；
- 必须是指属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一个国家；
- 必须由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某一缔约国管辖之国家的个人或多人联名、或代表这些个人和多人联名提出。如代表某个人或多人联名提出来文，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除非提出来文之人有正当理由证明他的确代表这些人，而不必征得他们的同意。

委员会通常不审议来文：

- 除非所有可用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
- 如果同一事项正由或已由委员会或另一个国际程序所审理；
- 如果此事项所控之侵权行为发生于《任择议定书》在该国生效之前。

为使来文获得审议，受害人或多个受害人必须同意向其所指控侵权的国家公布其身份。该来文如可予以受理，将非公开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

* * *

如打算提交来文，请尽量严格遵守以下指导准则。如提交本表格后又获得任何有关资料，也请一并提交。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进一步资料：<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index.html>

提交来文之准则

以下问题是为打算提交来文者提供的准则，以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任择议定书》加以审议。请根据下文列出的项目，尽量提供更多的资料。

请将来文寄至：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o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2 United Nations Plaza
DC-2/12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传真：1-212-963-3463

1. 有关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 说明是否以下列身份提交来文：

—
 声称为受害人。如有多人均声称为受害人，请提供有关每个人的基本资料。

—
 声称为受害人的代表。请提供证据表明受害人已同意，或提供无需此项同意而提交来文的正当理由。

2. 有关声称受害人（如并非来文人）的资料

- 姓氏
- 名字
- 出生日期和地点
- 国籍
- 护照/身份证号码（如持有）
- 性别
- 婚姻状况/子女
- 职业
- 族裔背景、宗教、社会团体（如相关）
- 现地址
- 为进行保密通讯的邮寄地址（如有别于现地址）
-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地址

3. 有关缔约国的资料

- 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4. 被控侵权行为的性质

为证实你的指控，请提供详细资料，包括：

- 对被控侵权行为和被指控犯罪者的描述

- 日期
- 地点
-

据控所违反的《消除对妇女歧视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如果来文针对多项条款，请分别描述每个问题。

5.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说明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行动；例如，曾试图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方面的补救办法，包括：

- 援用的补救办法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是谁最先采取的行动
- 是向哪个当局或机构提出的
- 审理该案件法庭的名称（如果有）
- 如果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请解释原因。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6. 其他国际程序

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所审理？如果是，请解释：

- 程序的种类
- 日期
- 地点
- 结果（如有）

请注意：附上所有有关文件。

7. 日期和签名

日期/地点： _____

来文人和/或受害人签名： _____

8. 所附文件清单（请勿寄原件，复印件即可）